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5-105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不适用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庆法院”）发来的两份《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5）京0119民初4071号、（2025）京0119民初407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对应回应案号为（2025）京0119民初4072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事实认定
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
第三人：秦皇岛市泰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京市延庆区西游旅游服务公司
第三人：北京八达岭实业总公司

第二人：北京仕源伟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原告于2006年6月11日，2002年7月8日，2003年1月16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被告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共计12%的股权。2025年4月1日，原告通过公告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登记信息以及调取被告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档案了解到：2025年3月25日，被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中兴光大投资有限公司退出；注册资本由2,980万元减少至447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533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且，被告据此决议在“股东会”中将注册资金余额及股东的变更登记，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备案，市监部门在2025年3月25日办理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及备案。

首先，以上决议存在重大的程序违法，严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及决议程序，整体应当被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针对被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原告于2025年4月9日向被告以及被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邮寄了关于督促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整改的督促函，均未得到有效回应。

（二）本次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上述案件事实，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2、依法确认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第1项、第3项以及第6项为无效决议内容。

并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被撤销。

其次，该股东会决议内容中的定向减资也严重违反了法律规定，应属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即使程序合法的减资，也应当是股东同比例减资，而不是个别股东定向减资，除非有章程或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另有约定。本案中，被告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未约定可以个别股东定向减资，原告并未参与相关减资的股东会会议，更不存在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北京中兴光大投资有限公司单独定向减资，被被告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中兴光大投资有限公司单独全额减资明显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严重侵害了原告股东权益，按照《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案涉决议第1项确定的定向减资应属无效。

此外，该股东会决议还通过了对《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严重违反公司规定，且非法侵犯了所有股东的权益。章程修改应属无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公司原章程第十一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更改为第五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提议方可召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二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的规定，违法提高了临时股东会的提议权和召开权，严重侵害了小股东的权益。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案涉决议第4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应属无效。

综上，被告在未通知原告的情况下，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所谓股东会议，大股东同其他个别股东作出了内容上严重违法的减资、修改章程的决议，同时还严重损害了原告的知情权、表决权，临时股东会提议权及召开权等股东权益。原告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要求法院撤销该股东会决议，确认定向减资及修改章程的决议内容无效，并要求被告按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办理的减资登记以及重新高备案，修改后章程的备案。

针对被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原告于2025年4月9日向被告以及被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邮寄了关于督促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整改的督促函，均未得到有效回应。

（三）本次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上述案件事实，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2、依法确认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第1项、第3项以及第6项为无效决议内容。

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3月25日办理完成的注册资本金额变更登记、股东变更登记及董监高变更备案。新章程备案；

4、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对应案号为（2025）京0119民初4071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与案件事实
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
第三人：秦皇岛市泰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京润林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京市延庆区西游旅游服务公司
第三人：北京八达岭实业总公司

第三人：北京仕源伟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原告于2002年7月11日，2002年7月8日，2003年1月16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被告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共计12%的股权。2025年4月1日，原告通过公告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登记信息以及调取被告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档案了解到：2025年3月25日，被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中兴光大投资有限公司退出；注册资本由2,533万元增加至25,447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533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且，被告据此决议在“股东会”中将注册资金余额及股东的变更登记，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备案，市监部门在2025年3月25日办理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及备案。

首先，以上决议存在重大的程序违法，严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及决议程序，整体应当被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针对被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原告于2025年4月9日向被告以及被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邮寄了关于督促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整改的督促函，均未得到有效回应。

（二）本次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上述案件事实，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3月25日办理完成的注册资本金额变更登记、股东变更登记及董监高变更备案。新章程备案；

2、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重违反了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应当予以撤销。

其次，被告在未通知原告的情况下，由大股东伙同其他个别股东违法作出增资决议，严重损害了原告的股东权益。不仅是原告知情权、表决权受到侵害，并且该违法增资行为直接导致原告的股比比例从12%稀释至1.41%，原告合法权益受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二条享有的临时股东会的召集权以及依照第二百三十三条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股东权利，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如果原告真的有增加注册资本的需求和意愿，也应当按照增资程序及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并保障现有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此种不通知小股东就擅自违法进行增资的行为，也严重损害了原告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原告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要求法院撤销该股东会决议，并要求被告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向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办理的登记及备案。

针对被告违法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原告于2025年4月9日向被告以及被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邮寄了关于督促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整改的督促函，均未得到有效回应。

（二）本次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上述案件事实，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撤销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3月25日办理增加注册资本金额的登记、股东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

3、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峰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四、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峰质

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16,330,000	99.98%	1,030	1.03%	2025-05-28	2027-05-23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的生产经营
夏曙峰	16,330,000	99.98%	1,030	1.03%	—	—	—	—
小计	16,330,000	99.98%	1,030	1.03%	—	—	—	—
合计	48,780,454	14.13%	3,096	6.39%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夏曙东	17,000,000	7.09%	1,080	7.09%	2025-05-27	2026-05-2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夏曙峰	17,000,000	7.09%	1,080	7.09%	—	—	—
小计	17,000,000	7.09%	1,080	7.09%	—	—	—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1.20%	633	6.33%	2025-05-27	2026-05-2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夏曙东	5,450,454	6.11%	344	6.34%	2025-05-29	2026-06-0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15,450,454	17.31%	983	6.39%	—	—	—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夏曙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8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下属企业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夏曙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